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7 年至 2028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7 年至 202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制定本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持股计划拟参与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